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
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: 2025年10月30日
- 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:无锡市滨湖区康乐路9号公司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6
普通股股东人数	26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52,158,43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52,158,43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47.815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47.8155

注: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,公司总股本为113,000,000股。其中,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中股份数为3,917,409股,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,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9,082,591 股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胡明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,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7人,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7人;
- 2、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; 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 议案名称: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52,148,323	99.9806	9,443	0.0181	668	0.0013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律师:刘煜、项延海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